

验收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农撂荒复耕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新丰县黄礫镇雪峒村农田配套水利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验收服务

合同编号：SGYT-2026-006

甲方（采购人）：新丰县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乙方（中选人）：韶关市裕通测绘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2月10日



二〇二六年二月

甲方:新丰县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乙方:韶关市裕通测绘有限公司

地址:新丰县丰城街道东风路 8 号 **地址:** 韶关市武江区韶关大道北 19 号豫商大楼 A 栋 4 层 A418 号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发放的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农撂荒复耕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新丰县黄礫镇雪峒村农田配套水利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验收服务中选通知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贰万玖仟零玖拾壹元整(小写: 29091.00 元),计算公式为: $218.73 \times 1.4\% \times (1-5\%)$ 。

以预算审核后工程施工费(施工费无需审核的按预算价)为基数,按照《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资金财政直接支付申请和审核规程(暂行)》(粤财农〔2012〕490号)文件中工程验收费计费标准计算,下浮5%计取。

二、项目概况

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农撂荒复耕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新丰县黄礫镇雪峒村农田配套水利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验收服务,建设主要内容整修渠道 6.285 公里,新建农桥 2 座,新建机耕桥 5 座,新建挡墙 2 处等。

三、服务内容

对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农撂荒复耕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新丰

县黄磔镇雪峒村农田配套水利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验收服务进行工程验收,编制建设单位竣工资料,审核监理资料及施工资料,并对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归档,并确保资料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要求。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应协助乙方开展项目相关服务工作,并提供相关联系单位、联系方式及相关基础资料。
- 2)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本项目相关标准、规范开展工作。
-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本合同费用。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完成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农撂荒复耕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新丰县黄磔镇雪峒村农田配套水利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验收服务验收等服务,具体包括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服务内容。确保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及甲方要求。

2) 委派技术人员,保持与甲方沟通、协调,及时开展本项目服务。

3) 及时响应甲方服务要求,按时完成相关验收服务工作。

4) 负责其派出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等所有责任,并独立承担所有安全事故责任。

5)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不得泄露有关的保密资料。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6) 乙方应自行承担为完成本合同服务所需的一切设备、工具、耗材等费用。

7) 乙方应就其提交的验收报告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

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自甲方提供完本合同服务的相关基础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

六、付款方式

1、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并向甲方交付合格的验收报告及相关归档资料，经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所有费用，即人民币 29091.00 元，不留尾款。

2、付款前，乙方需开具、提供正式发票。

3、双方均同意，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相关付款程序严格遵守政府财政资金支付程序规定。因政府财政原因或乙方迟延提交发票造成迟延支付的，甲方不构成违约，无需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为签订合同后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应遵照本合同的要求和自身的服务承诺，按本合同的要求开展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考核。乙方如没有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完成本合同验收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格 0.2%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委托服务期间，甲方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规违纪现象，或与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串通，以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政府利益的，一经甲方查实，甲方有权对违约乙方进行警告、解除委托等。

3、甲方应按时为乙方的服务提供协作条件，支付本合同费用。甲方如没有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相关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格 0.2%的违约金。

4、如任一方违约，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因维权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保全费等）。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开户名称：韶关市裕通测绘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复兴支行

银行帐号：44713501040008240

韶关市裕通测绘有限公司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G2602030086

韶关市裕通测绘有限公司：

受新丰县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委托，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农撂荒复耕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新丰县黄礫镇雪峒村农田配套水利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验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233MB2D65256260122112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已下架）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全面竣工验收、资料归档完成后。。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新丰县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新丰县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2月03日